北京圣艺金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21”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

# 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评估报告

2025年9月21日9时40分左右，在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3号楼顶，北京圣艺金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组织作业人员开展发光标识及泛光灯检修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名现场作业人员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49万元。该起事故发生于建筑楼顶高处检修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需要依靠绳索向作业区域移动，作业环境具有明显的高处坠落风险。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丰台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丽泽管委会等单位组成的“9·21”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与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人员询问、调查取证、资料查阅和综合分析等方式，对事故发生过程、事故原因、事故性质以及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进行了调查认定，并据此提出责任处理建议以及相应的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安委会、区委区政府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督促本区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有效落实，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单位组成评估组，并聘请专业技术机构配合评估组对北京圣艺金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9·21”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和事故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最终编制完成《北京圣艺金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9·21”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 一、 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评估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等有关要求，对《北京圣艺金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9·21”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系统研究，围绕事故项目情况、临时用工组织、事

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事故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事故责任认定、处理建议以及整改和防范措施等内容进行了全面核查。

## 二、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追究和建议落实情况

### （一）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认定，北京圣艺金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临时用工单位，未落实单位主体责任，未监督、教育临时作业人员按照规定佩戴、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有关规定，对事故负有直接管理责任。事故调查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以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等有关规定，建议由丰台区应急管理局对北京圣艺金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处人民币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

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丰台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对圣艺金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有关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开展调查处理，并履行行政处罚告知、审查及决定等相关程序。

经核查，丰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等有关规定，对北京圣艺金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该公司未按期缴纳罚款，丰台区应急管理局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的规定，申请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上，丰台区应急管理局对事故责任单位北京圣艺金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法院强制执行申请均已落实。

### （二）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根据《北京圣艺金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9·21”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组对北京圣艺金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远某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进行了认定。

远某作为北京圣艺金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职责。事故调查报告认定，其未履行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事故调查报告同时载明，远某于2025年11月4日在其暂住地死亡。鉴于其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死亡，事故调查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并参考有关程序规定精神，提出依法终止对其行政处罚程序。

事故调查报告对远某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迟报事故情节以及行政处罚程序处理意见均作出了明确认定。其责任认定与本起事故暴露出的主要负责人督促检查、事故隐患治理和事故信息报告问题具有直接对应关系；因其死亡依法终止行政处罚程序，不影响企业从该责任认定中进一步汲取事故教训并完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机制。

**（三） 相关单位事故防范建议落实情况**

针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相关管理要求，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后续事故防范工作的重点，已围绕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事故警示教育和现场事故隐患治理等方面展开。事故防范建议已有效落实。

## 三、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高处作业安全责任体系**

北京圣艺金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事发检修项目施工单位，已进一步明确主要负责人、现场组织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及实际作业人员在高处作业安全管理中的职责，将高处作业人员资格核验、防护装备检查、操作行为监督和事故隐患排查等要求落实到具体岗位和具体作业过程。

**（二）加强临时用工安全管理，强化人员变更后的重新确认**

北京圣艺金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已重新核验替换人员资格和实际操作能力，重新进行作业风险告知和安全要求确认，不再直接沿用对原计划人

员作出的安排。通过建立“人员发生变化—安全管理同步重新确认”的动态管理机制，避免临时用工和人员调整形成安全管理空档。

**（三）加强高处作业安全教育，提高持证人员实际安全操作能力**

北京圣艺金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已根据具体作业环境和作业方式开展高处作业专项安全教育，使作业人员不仅了解高处坠落风险和一般安全规定，还熟悉了实际作业中使用的绳索系统、防坠设备和上升操作设备的安全使用要求。

**（四）突出坠落防护装备管理，强化绳索系统和上升设备规范使用**

北京圣艺金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已将高处作业坠落防护装备和绳索系统管理作为事故整改核心内容之一。作业开始前，已根据具体作业方式和移动路线，确认主绳、备份绳、防坠设备、连接器和上升操作设备配置齐全、状态正常、适用于实际作业场景。

**（五）强化作业前风险辨识和安全条件确认**

北京圣艺金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已在人员正式进入危险区域前完成安全条件确认，对作业方式、绳索系统、劳动防护装备和现场监护人员进行检查。未形成可靠防护系统或者作业人员未正确使用装备时，不得开始高处作业。

**（六）强化现场安全监督，及时制止违规作业行为**

北京圣艺金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已加强对高处检修全过程的现场动态监督，重点关注作业人员是否按照确定的作业方式实施操作，是否正确使用主绳、备份绳、防坠设备和上升设备，是否存在徒手攀绳、擅自解除保护、冒险进入高风险区域等行为。对于发现的不符合操作规程行为，立即停止相关作业并进行现场纠正，在重新确认作业条件和防护措施符合要求后方可恢复施工。

**（七）完善高处检修作业组织管理，规范临时承揽项目安全控制**

北京圣艺金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已将临时承揽项目纳入统一安全生产

管理，不再因项目时间短、人员少或者施工内容相对单一而降低安全管理要求。

对于涉及高处作业的临时检修项目，在承接任务后及时分析施工内容和安全风险，合理确定人员、设备和安全措施；作业开始前对实际人员和设备进行重新确认；施工过程中加强现场管理；作业结束后对设备和现场安全状态进行检查。

**（八）强化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管理，防止迟报行为再次发生**

北京圣艺金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已进一步完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制度，明确现场作业人员、现场组织人员、企业负责人等各层级事故信息传递责任以及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程序和时限。

**（九）加强事故应急救援与高处坠落现场处置管理**

北京圣艺金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已针对高处坠落、绳索作业失控等情形明确现场处置程序，包括立即停止相关区域作业、设置警戒、防止其他人员进入危险区域、拨打急救电话、避免不当搬动伤员以及防范二次坠落等内容。

**（十）强化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和安全检查**

北京圣艺金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已进一步完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机制，将临时承揽项目、高处作业、临时用工、安全教育培训、防坠落装备和事故隐患排查等纳入主要负责人重点管理事项。

**（十一）强化属地事故警示教育和同类企业隐患治理**

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对于辖区涉及广告标识制作安装、楼体灯光维护、外立面维修、清洗以及其他高处作业活动的企业，已结合本起事故开展举一反三风险提示，督促企业重点排查临时用工、高处作业人员行为、防坠落装备配置和现场监护等问题。

通过强化事故案例警示与隐患整改督促，实现事故整改由单一责任单位向同类型企业和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延伸。

##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现状评价情况

经核实，该事故现场已彻底改变，故选取同地区、同行业、同类型企业开展安全现状评估。根据对所选取企业的调研访谈和事故现场勘查，对其提供的资料的审阅，以及按照安全生产法规对其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进行的评估，基本可以证明该企业安全现状基本符合《事故调查报告》中的整改和防范要求。

## 五、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评估组依法对北京圣艺金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9·21”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后认定：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圣艺金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基本落实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所选取企业安全现状基本符合《事故调查报告》中的要求。